

三、另一方面，為展現我國捍衛領土及護漁決心，海巡署應加強爭議海域之巡防，避免我國領土權及漁權有損！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廖正井 鄭天財 簡東明 楊瓊瓊 張嘉郡
李貴敏 王惠美 楊玉欣 蔡錦隆 江啟臣
蔡正元 呂學樟 顏寬恒 林明溱 陳碧涵
廖國棟 盧嘉辰 黃昭順 翁重鈞 鄭汝芬
林國正 林滄敏 徐少萍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廖國棟、劉權豪等 17 人，針對教育部在沒有任何法律授權下逕自訂定「教育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任由高中及大學入學等招生簡章將原住民、蒙藏少數民族、駐外人員子女及僑外學生指稱為「特種生」；另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認定原住民族教育權及受教權利係出自政府恩澤所賜，牴觸且違反了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的規範；是以，為符合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明文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權利的規定，行政院應將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並廢除「特種生」的污名用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廖國棟、劉權豪等 17 人，針對教育部在沒有任何法律授權下逕自訂定「教育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任由高中及大學入學等招生簡章將原住民、蒙藏少數民族、駐外人員子女及僑外學生指稱為「特種生」；另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認定原住民族教育權及受教權利係出自政府恩澤所賜，牴觸且違反了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的規範；是以，為符合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明文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權利的規定，行政院應將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並廢除「特種生」的污名用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之。且按授權母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則明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